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和工期：**元江县滨江带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二次），
投标总报价：195,807,896.72 元，工期：365 个日历天。

● **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苏州园林为元江县滨江带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二次）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元江县滨江带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二次）；
- 2、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3、投标总报价：195,807,896.72 元；
- 4、工期：365 日历天；
- 5、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 6、项目负责人：沈志军。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杨创新

住所：元江县红河街道文化路 95 号

简介：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城建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县管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计划、安排；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风景名胜区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等。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园林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苏州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

苏州园林本次参与元江县滨江带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二次），如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并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 1、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 3、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